

证券代码：688687

证券简称：凯因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2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 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4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杜臣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将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

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4月22日至2021年5月2日，公司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5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16）。

4、2021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21年5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8）。

5、2021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2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2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归属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共计21.00万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作废本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此次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作废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作废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